# 项目复核意见回复

**财政预算评审中心：**

现就贵单位复核**工程名称**后提出的意见进行回复如下：

1、裂缝注胶处置漏项表面封闭处理；

回复：已调整，增加4-9-2密封胶封涂封闭子目。

2、标牌钢立柱和护栏钢立柱，按照信阳交通信息价分别计取；

回复：标牌钢立柱和护栏钢立柱材料价已按信阳公路2023年8月信息价调整。

3、取费类别修改为养护一类。

回复：取费类别已按养护类别为一类调整。

经上述调整，原送审金额为送审的金额元，审定初稿为初审的金额元，复核后审定金额为审定的金额元，复核后审定减初审元，最终审减额为审减的金额元。

初审人员签字：

复核人员签字：

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初审复核时间